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兴元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143110987P		
	联系电话	18658897028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海)安监管罚(2016)14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位于海宁境内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进行施工时因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向施工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使用,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的一般事故,被处以25万元罚款。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p>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单位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2020.5.13</p>				

信用修复承诺书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 杭州兴元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143110987P，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被你部门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海)安监管罚[2016]14号。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地接受了处罚。现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信用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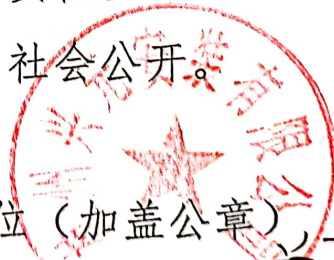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5月13日



虞志刚